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94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美特卡曼

申 请 人 美特卡曼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西首路北(华美路北侧漳卫河路以西)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动焊接设备；贮液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打包机；平行胶带（包括运输带，传送带，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）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挖掘机；蜂窝煤机；农业机械；气压缸（机器部件）